

## 市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

为加强我区大气污染防治，改善城区大气环境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、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<高污染燃料目录>的通知》（国环规大气〔2017〕2号），决定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（以下简称禁燃区）范围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。

一、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为：1.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35蒸吨/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。煤炭及其制品：包括原煤、散煤、煤矸石、煤泥、煤粉、水煤浆、型煤、焦炭、兰炭等；2.石油焦、油页岩、原油、重油、渣油、煤焦油等；3.直接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，包括树木、秸秆、锯末、稻壳等。

二、禁燃区划定的范围为：东至东环路；南至十里泉路；西至西昌北路、西安路；北至北安路、枣曹路，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（禁燃区划定边界道路所穿越的行政村，参照禁燃区有关规定进行管理）。

三、禁燃区内的单位、个体经营户和个人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；禁止新建、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；取缔禁燃区内

的高污染燃料销售点；禁燃区外的燃料企业不得向禁燃区内的单位和个人销售高污染燃料。

四、在禁燃区内推广使用天然气、电、城市集中供热等清洁能源。

五、在禁燃区内擅自使用高污染燃料及设施的，相关执法部门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查处。拒绝、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相关规定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六、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。

附件：市中区禁燃区示意图

市中区人民政府  
2019年8月22日

# 市中区禁燃区示意图

